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52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許 妤 禎

代 理 人 劉 豐 綸 律 師 ( 法 扶 律 師 )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① 滙 豐 ( 台 灣 )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紀 睿 明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② 玉 山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黃 男 州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③ 中 國 信 託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佳 文

上 列 當 事 人 因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事 件 聲 請 更 生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主 文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許 妤 禎 自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下 午 4 時 起 開 始 更 生 程 序 。

命 司 法 事 務 官 進 行 本 件 更 生 程 序 。

理 由

一、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

01 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  
02 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  
03 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  
05 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  
06 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  
07 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  
08 3條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係指債務  
09 人欠缺清償能力，且對於已屆清償期，或已受請求債務之全  
10 部或主要債務，客觀上可預見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  
11 狀態而言，方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  
12 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  
13 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目的，先予敘明。

14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目前從事清潔、打掃零工，無固定雇主，  
15 聲請更生前2年之平均每月收入約1萬8,000元，名下無財  
16 產，無存款，無以伊為要保人之非強制性保險保單，無受領  
17 任何社會補助。每月必要支出為1萬8,100元（按原誤算為1  
18 萬8,000元，見本院卷第77頁），然伊債務總額為256萬5,84  
19 1元，實有不能清償之虞，前曾向住、居所地之法院聲請債  
20 務清理之調解，因調解不成立，而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  
21 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  
22 破產，依法自得聲請更生程序，請裁定開始更生俾早日清償  
23 債務等語。

24 三、經查：

25 (一)聲請人於消債條例施行後，曾向住、居所地之本院聲請調解  
26 不成立，有本院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稿）在卷可參【見本院  
27 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號卷（下稱調解卷）第71頁】，主張  
28 積欠之無擔保債務金額256萬5,841元（計算式： $1,251,606+$   
29  $584,654+729,581=2,565,841$ ，已依債權人陳報最新債權額  
30 更新，見本院卷第43、103、107、123頁），未逾1,200萬元  
31 等情，且於聲請更生前一日回溯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亦

01 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故聲請人所為本件  
02 更生聲請是否准許，即應審究其現況是否確實具有不能清償  
03 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等情事而定。

- 04 (二)查聲請人主張其目前從事清潔、打掃零工，無固定雇主，聲  
05 請更生前2年之平均每月收入約1萬8,000元，名下無財產，  
06 無存款，無以其為要保人之非強制性保險保單，無受領任何  
07 社會補助等情，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2、1  
08 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稅務T-Road資訊連結  
09 作業所得/財產查詢結果、勞保、就保、職保查詢之被保險  
10 人投保資料表、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等件影本在卷可稽  
11 (見調解卷第37至41頁，本院卷第13至22、79至85頁)，堪  
12 認為真實。聲請人另主張其每月生活必要費用1萬8,100元  
13 (計算式： $5,000+1,100+1,000+9,000+2,000=18,100$ ，按  
14 聲請人原誤算為1萬8,000元，見本院卷第77頁)，按消債條  
15 例第64條之2規定，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  
16 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  
17 倍定之，查115年臺灣省彰化縣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萬5,  
18 515元，其1.2倍計算即1萬8,618元，是其上開主張之每月生  
19 活必要費用未逾此數額，應認可採。又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  
20 生活必要支出後，已入不敷出(計算式： $18,000-18,100$   
21  $=-100$ )。又審酌聲請人為00年0月出生(見本院卷第10  
22 頁)，現年約62歲，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條第1項第1款  
23 規定之65歲強制退休年齡，僅約3年時間，此外，聲請人並  
24 無其他恆產，再以其年齡、每月所得收入及支出狀況，較之  
25 被請求清償之債務總額及利息，客觀上即可預見係處於通常  
26 且繼續不能清償之狀態，而合於「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  
27 償之虞」之要件。
- 28 (三)本件聲請人之經濟狀況，既符合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  
29 償之虞之情事，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  
30 萬元，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  
31 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是聲請人實有藉助更生制度調

01 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  
02 洵可認定。

03 四、據上論結，本院綜合聲請人之清償能力，堪認聲請人客觀上  
04 對已屆清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或難以清償之虞，又其所負無  
05 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  
06 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本件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07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  
08 人聲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至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進  
09 行中，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  
10 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  
11 聲請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聲請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  
12 情及現實環境衡量聲請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  
13 所需費用，進而協助聲請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  
14 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15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16 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18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昕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件不得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22 書記官 蔡宗豪